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北地基字〔2020〕7号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人事管理办法

为加强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人事管理，维护基金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及其配套法例、规章的规定，结合基金会章程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以下简称“学校”）在编人员，不与基金会签订劳动合同，不在基金会领取任何报酬，工资福利及考核奖惩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基金会聘用人员是指基金会内部聘任，与基金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聘 用

第三条 基金会聘用人员由基金会办公室提出用人计划，报理事会核准。

第四条 聘任工作由基金会与学校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聘任工作。

第五条 经正式聘用的员工应与基金会签订合同。

第六条 会计出纳等专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具有相应的职(执)业资格。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各类人员均应遵守基金会规章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维护基金会声誉，保守基金会机密，坚决反对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行为；

(二) 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不得私自经营基金会类似业务；

(三) 加强品德修养，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贿赂；

(四) 恪尽职守，不得敷衍塞责，准时上、下班，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不拖延不积压，工作时间不擅自离岗。

第四章 培训

第八条 员工培训形式包括外出培训、进修、学习以及内部培训和岗位学习。

第九条 员工培训由基金会秘书长按照工作需要进行安排。

第十条 培训活动中发生的培训费、进修费、差旅费以及补助等费用报销参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五章 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聘用人员的工资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参照学校聘用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二条 拟聘人员在试用期间，执行试用期工资标准。试用期满后，执行聘用岗位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正式聘用人员按规定享受住房公积金补助。并享受失业、养老、医疗、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保险金，参加社会统筹。享受保险的基数在劳动合同中由双方商议决定。

第十四条 基金会各类人员执行劳动法规定的休假制度，同时享受带薪寒暑假。具体规定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五条 基金会实行年终考核制度。考核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对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职工兼任的，参加学校统一考核；社会招聘的员工由基金会秘书处组织实施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工作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予以辞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人事管理 办法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印

(共印 3 份)